合同编号：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洛宁县水利局2026年洛宁县底张乡、景阳镇、赵村镇灌区渠道提升改造项目

发 包 人：洛宁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宁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

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宁县水利局2026年洛宁县底张乡、景阳镇、赵村镇灌区渠道提升改造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工程建设内容：灌溉渠工程12904m、过渠盖板209个、过路涵管工程（钢筋混凝土预制管DN400）164m、（钢筋混凝土预制管DN600）163m、（钢筋混凝土预制管DN800）95m、（钢筋混凝土预制管DN500）172m、一体式成品闸门23套、集水池9座；节制闸工程1项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小写¥：3344900.00元）。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承包项目金额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

所有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须经承包人申请，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；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须经承包人申请，监理人、发包人确认，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，重大工程变更按水利水电工程重大变更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由于工程变更、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：工程变更、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，采用原清单单价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，参照执行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，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，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后，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。

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或高于基

准价格的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±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材料基准价按《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4(7-8)价格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丹丹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2024202502067）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、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，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款处理，罚款现金支付交业主，考勤缺勤超过每月超过 11 天，将对承包人及施工人员进行上报处理，并计入洛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用平台进行不良登记，并更换该项目经理。

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检员、安全员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；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，若中途更换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做出 2 万元/人的罚款，罚款现金交付。

5．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．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。

8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因承

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 元/天。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。

9. 工程款支付：合同签订、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预付款；施工过程支付至工程进度的 80%；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%；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 1 年后经复验通过后付清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	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洛宁县同心路滨河路东	单位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0379-66231519	联系电话：/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/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　　号：	帐　　号：